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00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

被　　告　李徐芳枝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居新竹市○區○○路000巷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參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貳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2年10月間與原告簽立信用卡申請書，惟其使用信用卡消費後並未依約繳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信用卡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4萬1,247元、循環利息1萬4,064元及違約金9,000元未清償，爰依消費

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22-47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命被告給付之金額及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2項所定方式計算，已逾50萬元，故無同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適用；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賴怡婷